

年产7000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1.1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项目由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25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年11月。由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现场监测工作，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咨询工作。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浙江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培训合格上岗。2025年12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12月30日~31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其中负责环境方面的人数为2人，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证。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污染排放进行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